



長庚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地 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61 號
電 話：03-2118999 轉 5609
傳 真：03-2118305
網 址：<http://www.cgust.edu.tw>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2
參、修業年限及學分.....	3
肆、報名作業.....	3
伍、其他報考須知.....	5
陸、筆試.....	5
柒、面試.....	6
捌、錄取原則.....	6
玖、成績複查.....	6
拾、放榜日期.....	7
拾壹、考試糾紛處理.....	7
拾貳、報到與註冊入學.....	7
拾參、退費規定.....	8
拾肆、其他.....	9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10
【附錄 2】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
【附錄 3】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2
【附錄 4】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錄 5】 考生申訴書.....	14
【附錄 6】 報到委託書.....	15
【附錄 7】 試場規則.....	16
【附錄 8】 考場交通.....	17

壹、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10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起	簡章公告	1. 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2. 本校網址： http://www.cgust.edu.tw
10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 24 時前止	網路報名	報名流程： 網路填表報名 → 繳交報名費 → 列印報名表件 → 備妥相關資料 → 寄出應繳資料
10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前	寄繳報名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上網列印「報考證明」、 上網查詢「面試梯次」	1. 符合報名資格者，考前請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本校不另行寄發。 2. 應考時需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考試時置於桌上，以便查驗。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筆試及面試	本校林口校區。
1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寄發成績單	寄發成績單並於網頁公告。
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截止	成績複查	欲複查成績之考生，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及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傳真本校辦理。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放榜	1. 網頁公告榜單。 2.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正取生報到	本校林口校區。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系 所 別	健康照護研究所 (林口校區)
招生名額	5 名 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報考資格	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護理、護管、醫管、健康管理、公共衛生、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呼吸照護、心理、老人照顧管理、老人福利或老人事業管理等科系；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或社工、社福、諮商、企管、保健營養、運動休閒、體育等相關科系畢業(需具有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或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需具有學生證影本)。 二、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1)，並有健康照護相關工作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需具有健康照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報名應繳交之資料	一、報名表。 二、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由教務單位加蓋章戳證明)。 三、個人學經歷說明(乙式三份，格式自訂，最多以 A4 二頁為限)。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 40% 健康照護綜論 (含健康照護趨勢及時事、研究概論、基礎統計等) 二、面試：佔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筆試成績
備 註	一、上課時間：每週三下午及週四全天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本所規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參、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幼兒者，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
- 二、碩士班研究生包括畢業論文須修滿 **36** 學分。

肆、報名作業

報名程序為：網路填表報名 → 繳交報名費 → 列印報名表件 →
備妥相關資料 → 寄出應繳資料 → 自行列印報考證明

一、網路填表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0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0 時起至 102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24 時前止。
- (二) 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http://www.cgust.edu.tw/signup/>)，依線上說明，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繳費單繳費，繳交報名費後，再上網列印報名表件。(需先確認繳款成功，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即完成線上報名。
- (三) 列印報名資料各張表格，於「考生簽名蓋章」欄，簽名蓋章。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 (四) 報名表應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五) 報名表應黏貼二吋證件用照片乙張（照片背面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二、繳交報名費

- (一) 報名費用：壹仟肆佰元整（1,400 元）。
- (二) 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起，至 102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止。
- (三) 繳費方式：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列印之「報名繳費單」繳費（注意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可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合作金庫銀行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2. 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 繳費入帳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四) 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 30%報名費，減免後報名費為 980 元。請先來電本校註冊組 (03-2118999 轉 5609)辦理。(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於報名時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構，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三、報考應繳資料

- (一) 報名表(應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二吋證件用照片)。
- (二)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歷)證件影本 1 份。
- (三) 個人學經歷說明(乙式三份，格式自訂，最多以 A4 二頁為限)。

四、寄出應繳資料

- (一) 寄繳報名表件截止日：102 年 2 月 25 日郵戳為憑。
- (二) 備齊上述所列應繳資料，依順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後，裝入 B4 信封資料袋內，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錄 2)，於寄繳報名表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五、報考證明列印

- (一) 考生繳交之報名資料須審核通過，方能列印。
- (二) 自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日起，開放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本校不另行寄發。
- (三) 應考時需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每節考試時置於桌上，以便查驗。

六、本招生委員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伍、其他報考須知

- 一、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Yale University (U.S.A, CT)。
- 二、 報名表上所填的各項資料經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
- 三、 報名時繳交的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依規定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
- 四、 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應詳閱簡章內容，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五、 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來電洽詢，電話：03-2118999 轉 5609。

陸、筆試

- 一、 日期：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 二、 筆試科目時間表

考試時間	8:55	9:00 ~ 10:20
考試科目	預備鈴	健康照護綜論 (含健康照護趨勢及時事、研究概論、基礎統計等)

- 三、 筆試地點
 - (一) 本校林口校區。
 - (二)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公布考場位置。
(網址 <http://www.cgust.edu.tw/newcomer>)
- 四、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 (二) 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作答。逾 9:20 即不得入場參與考試。
 - (三) 其他注意事項，詳見【附錄 7】試場規則。

柒、面試

- 一、日期：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起。
- 二、地點：本校林口校區。
- 三、每位考生依 102 年 3 月 11 日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公告之面試梯次，分批進行。
(網址 <http://www.cgust.edu.tw/newcomer>)
- 四、面試時間每位約 8~10 分鐘。
- 五、請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捌、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審定錄取標準，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若有總成績同分者，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次序。
- 二、總成績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三、筆試科目零分或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或資格不合錄取之規定者，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玖、成績複查

- 一、**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須再以電話確認(03-2118999 轉 5609)。**
- 二、申請成績複查流程：
 - (一) 請填妥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 4)
 - (二) 黏妥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
 - (三) 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註冊組，傳真電話：03-2118305，傳真後需再來電確認(03-2118999 轉 5609)。
- 三、複查期限：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以前。
逾期或所附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 四、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劃撥支付。郵政劃撥帳號：19517189，
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通訊欄請註明：「碩士班成績複查」及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五、考生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拾、放榜日期

- 一、放榜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 二、錄取考生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另以專函通知。
- 三、本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事項。

拾壹、考試糾紛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附錄 5）應註明考生姓名、**報考證明**號碼、報考系所、聯絡方式、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申訴目的，並提出佐證資料。本招生委員會 30 天內函覆申訴人。
-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的申訴案件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未以考生申訴書（附錄 5）申訴者。
 - （二）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定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期申訴者。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面試及書面審查資料者。
 - （六）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

拾貳、報到與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
- 二、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 三、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逾期末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止。

四、遞補時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遞補，備取生需自行上網查詢通知，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五、報到作業流程

(一) 報到時，應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報到委託書如附錄 6）。

(二) 報到時須繳交（驗證）下列文件：

1. 錄取通知書。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歷)證書正本。

(應屆畢業生須簽具切結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4.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兩張，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5.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繳交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另需繳國外在學期間之護照影本（含入出境紀錄）及歷年成績單。

拾參、退費規定

一、申請退費事由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規定者可申請退費：

(一) 報名資格不符。

(二)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三) 已繳費，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寄達。

(四) 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五) 因考試日期變動而無法參加考試。

二、申請退費期限

(一) 因前項 1-3 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 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二) 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發生之日起至考試前 10 日內。

(三) 因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錄 3）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拾肆、其他

- 一、現役軍人及限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 三、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考試日期是否更動，請上網或來電查詢。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61 號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請黏貼於 B4 報名資料袋封面

【附錄 3】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E-MAIL	
申請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期限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102 年 3 月 1 日前 (郵戳為憑)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考生本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寄達			
<input type="checkbox"/> 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自發生之日起至考試前 10 日內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考生本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4.重大事故證明(傷病住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日期變動而無法參加考試		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考生本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註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以掛號郵寄：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61 號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2. 繳費收據 正本 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 03-2118999 轉 5609。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申請退費考生簽章：_____			

【附錄 4】 成績複查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 收件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與成績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本會填寫)

考生簽名： _____

注意事項：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申請成績複查流程：

請填本表及黏妥複查費劃撥收據後，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註冊組。

傳真電話：03-2118305，傳真後需再來電確認(03-2118999 轉 5609)。

二、複查期限：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以前。

(逾期或所附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三、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劃撥支付。郵政劃撥帳號：19517189，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通訊欄請註明：「碩士班成績複查」及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附錄 5】 考生申訴書**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手機	
聯絡電話	(公)	(家)	
E-MAIL			
聯絡地址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附錄 6】 報到委託書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委託人姓名）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 102 學年度
_____所碩士班報到手續，特委託 _____（代理人姓名）代為辦理。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7】 試場規則

- 第1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2條 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報考證明**未帶、遺失，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前，**報考證明**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目成績三分。
- 第3條 考生入座，應將**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第4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一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即不得入場。自第二節起，考試開始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各科目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5條 考生必須按照編定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位、**報考證明**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同，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否則，如有因此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
- 第6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工具外，**不得攜帶紙張、計算器、發聲設備（如鬧鈴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第7條 **考生不得在桌上、文具上、報考證明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相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8條 採用電腦閱卷之科目，須用黑色 2B 鉛筆在電腦答案卡規定範圍內劃記答案。修改答案不得使用修正液，並保持電腦卡清潔，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折疊答案卡等情事，致使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 第9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10條 考試時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11條 考生不得請人代考，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12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13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14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飲食、擅離座位或擾亂試場秩序，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為避免影響試場秩序，得由試務人員請其出場，並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15條 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應立即將試題、卷、卡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16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鐘聲響畢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違者扣減該科目成績五分。
- 第17條 考生已交試題、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18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19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 8】 考場交通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搭乘客運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轉搭至長庚校區交通車。

1、**汎航客運：**服務專線：（03）3278572（<http://www.cgmh.com.tw/frms/frms1.htm>）

(1)林口長庚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北市敦化北路 199 號）

(2)林口長庚醫院—台北車站（「台北西站 A 棟」(原國光客運台北東站)第 3 月台，捷運地下道出口為 K12、Z3）。

(3)林口長庚醫院—中壢車站（中央東路 62 號前）

(4)林口長庚醫院—桃園車站（復興路 159 號）

林口長庚醫院→長庚校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林口長庚醫院病理大樓一樓正門

長庚校區→林口長庚醫院的免費校車候車處：長庚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外

2、**三重客運：**服務專線：（02）2988-2133（<http://www.sanchung-bus.com.tw>）

(1)長庚大學-中山高-台北市政府路線。

(2)北門往公西線、板橋往公西線、中崙往公西線均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3、**桃園客運：**服務專線：（03）3753711（<http://www.tybus.com.tw>）

(1)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線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線均至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2)桃園經由大埔往返體育學院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3)桃園經由大埔往返工四工業區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4、其他相關客運經過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自行開車者：本校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免費停車位，入校停車需付費，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等處分)。

1、經高速公路→長庚科大：

(1) 林口交流道(約十分鐘可達本校)：

下林口交流道後往龜山方向直達國立體育大學園區內，開車進入直走後，可看見一個幽靜的志清湖，再往左轉，就可看見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的校門。

(2) 五股交流道：下五股交流道走新莊、丹鳳二省道(中山路)，上青山路後左轉即可抵達。

2、經省道→長庚科大：

(1) 至龜山可轉桃七號線振興路往長庚科大(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2) 至新莊第二省道轉青山路往長庚科大(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